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36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9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6,93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共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6,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5%。同时，许晓明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83 万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

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许晓明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1月3日	2.23	123.02	0.0709%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1月6日	2.239	188.78	0.1089%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1月7日	2.24	987.95	0.5697%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1月9日	2.221	434.25	0.2504%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1月15日	2.11	185.00	0.1067%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4月10日	2.276	300.00	0.1730%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4月13日	2.175	300.00	0.1730%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4月14日	2.163	894.00	0.5155%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4月15日	2.13	240.00	0.1384%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5月6日	2.00	500.00	0.2883%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0年5月27日	1.96	2,783.00	1.6048%
合计					6,936.00	3.9995%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减持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2,783.00		1.6048	
合 计	2,783.00		1.6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2,254.46	7.0663	9,471.46	5.46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4.46	7.0663	9,471.46	5.4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号）。公告内容包括：“公司 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6,936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许晓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晓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晓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和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